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4,184.41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49%。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已通过寻求股东、关联方借款、筹措银行资金、处置部分资产回笼资金、引入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岭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035.09	尚未开庭
2	2024/7	东莞市皓怡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92.66	尚未开庭
3	2024/7	湖北粤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江北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26.41	尚未开庭
4	2024/7	深圳市嘉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88.75	尚未开庭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15件,合计¥5,341.5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年来,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公司推进优化业务订单结构及战略布局调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回款延迟,资金偏紧制约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加上日常经营支出仍需维持,造成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持续下滑,存在流动性压力。202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和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5.00%。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0亿,同比下降1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9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亿元,资产负债率85.47%。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考虑到公司持续亏损、债务负担重及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等因素,亚太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阶段暂时面临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阶段性出现个别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经公司统计核实,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岭南转债"的逾期债务合计71,179.25万元,其中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债务合计25,542.6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14%;"岭南转债"逾期债务45,636.6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6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逾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	岭南股份	2024年5月25日	8,400
2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岭南股份	2024年6月9日	7,000
3	农业银行	岭南股份	2024年8月21日	10,142.62
4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	岭南股份	2024年8月15日	45,636.63
合计				71,179.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岭南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自2023年6月20日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岭南转债"信用等级由AA-逐级调整为2024年8月15日的C级。

"岭南转债"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截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5,636.63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不能按期进行本息兑付。现因"岭南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4年5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现状,多次在公司披露的有关"岭南转债"的公告文件中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正在筹划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及其从权利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按照《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简称"本次收购方案")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本次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

本次收购尚需能否按照预期顺利开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后续将根据收购的债券向公司主张债权权利,没有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申请破产重整的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财产尚需完成业主方请示或审议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需要完成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可顺利完成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行为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若存在在先担保权利的,可能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此外,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资产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依赖业主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3、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4、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退市。如无法妥善解决,将影响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同时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当前,上市公司流动性紧张,应收账款短期内无法收回,资产负债率高,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股票投资者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评级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联合资信通过对公司及其相关存续债券的信用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近日出具了《关于下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

鉴于"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公司决定不再委托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岭南转债"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资信于近日出具了《关于终止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公司主体及"岭南转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岭南转债"的评级结果。

二、其他说明

1、截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5,636.63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2、"岭南转债"原定摘牌日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现因"岭南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联合〔2024〕8054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受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4年8月2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c,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给予公司的外部支持,外部支持提升1个子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兑付日
128044.SZ	岭南转债	CC/负面	CC/负面	2024/08/02	4.56亿元	2024/08/14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发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不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称,经公司自查,当前可动用货币资金无法兑付"岭南转债"本息,"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岭南转债"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联合〔2024〕8191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

受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岭南转债"信用等级为C。

2024年8月15日,联合资信收到公司发送的《终止评级情况说明》(以下简称"终止说明"),终止说明称,鉴于"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决定不再委托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岭南转债"进行跟踪评级。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公司主体及"岭南转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岭南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剩余本金金额为45,636.63万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2. 目前"岭南转债"已停止交易、停止转股。

3.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收购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收购属于第三方主体面向"岭南转债"持有人进行的部分收购,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流出,也不影响上市公司本身的偿债能力。

5. 本次债券收购需要取得"岭南转债"持有人同意,如债券持有人反对、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投票的,则该"岭南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不被收购,请债券持有人特别关注。

6. 本次收购的"岭南转债"需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确定的各项条件,否则该"岭南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不被收购或不被全部收购,请债券持有人特别关注。

7.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将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收购方将成为"岭南转债"持有人、上市公司债权人,后续将根据持有的债券向公司主张债权权利,没有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申请破产重整的计划。

8.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受托事务管理人将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 由于公司无法对"岭南转债"按期进行本息兑付,公司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按照《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简称"本次收购方案")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本次收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收购方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

2. 收购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3. 被收购债券名称和代码

债券名称:岭南转债

债券代码:128044

本次债券收购,债券持有人转让给收购方的权利是债券本金、利息等全部债权权利以及包括担保权利在内的全部从权利。债券持有人转让的"岭南转债"完成交割过户手续后,全部债权权利以及包括担保权利在内的全部从权利完全转让给收购方。

4. 债券发行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5. 收购价格

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15%为收购价格。

6. 支付方式

货币支付。

7. 收购额度、数量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

二、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1日,收购方完成内部决策,同意收购方的本次收购方案。

三、收购有效期及收购实施程序

1. 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收购要约的有效期: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

2.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相关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除上述方式外,收购方不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投票或确认方式。

3. 本次收购方案的投票时间(即表决是否同意收购方收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的投票时间)如下:

(1)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在此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4. 提请拟参加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载明的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四、本次债券收购条件

1. 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本次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2. 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交割过户;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交割过户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交割过户,直至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达到1000张为止。本次收购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3. 鉴于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债券持有人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该债券持有人同时开立普通证券账户且符合本次收购方案的收购条件的,按照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计算实际持有数量。

4. 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导致无法过户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5. 自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至本次收购的债券交割过户完成之日,如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发生变更的,收购方仅以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判定是否符合收购条件。

五、收购确认

1.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发出的承诺,表明其同意收购方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岭南转债",该承诺一经发出不可撤回或更改,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方案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收购方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执行。

2.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提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六、交割过户

1. 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收购方将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 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4个交易日内,在收购方足额将收购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情况下,可以办理相关债券的过户手续,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将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后,收购方取得所收购的"岭南转债",成为所收购的"岭南转债"的持有人。

3. 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6个交易日内,在收购方足额将收购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情况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收购款项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由结算参与人将相关款项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4. 本次收购完成后,已经被收购的"岭南转债"的全部权利移至收购方,收购方有权继续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未被收购的"岭南转债"的持有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继续依法存续。

5.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应及时将收购事项通知上市公司。

七、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相关债券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方通过上市公司将本次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八、其他事项

1. 因本次债券收购及办理债券交割过户手续等所产生的税、费等,由收购方及债券持有人依法各自承担。

2. 本次债券收购系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原则达成的民事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

3. 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同意。因本次收购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均由广东省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当前,上市公司流动性紧张,应收账款短期内无法收回,资产负债率高,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股票投资者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2. 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财产尚需完成业主方请示或审议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需要完成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可顺利完成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行为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若存在在先担保权利的,可能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此外,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资产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依赖业主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4. 上市公司将积极努力解决"岭南转债"的兑付问题。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事项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本次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方式

本次投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代码为"369552",投票简称为"岭南债投"。

1. 债券持有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参与网络投票:

(1)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债券持有人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二)参与投票主体

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三)投票时间

1. 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四)网络投票表决意见

表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参与《收购岭南转债方案》投票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	√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网络投票设置三个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1. 赞成。"赞成"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对收购方及该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约定执行。

2. 反对。"反对"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反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3. 弃权。"弃权"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放弃其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表决权利,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反对"或"弃权"均表示无条件反对、放弃本次转让"岭南转债"的权利。

(五)其他

1. 债券持有人只能在一个投票系统中参与投票(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2. 债券持有人在投票时间内重复投票的,以该债券持有人第一次有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3. 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意见一经提交,不可撤回和更改。

4. 债券持有人应在投票时间内参与投票,投票期结束后,不再另行开放投票。

5.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除上述方式外,收购方不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投票或确认方式。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网络投票服务作出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单位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不对投票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作保证,计票结果仅供收购人用以开展本次可转债收购,可转债最终收购结果以收购人按照收购方案确定结果为准。

三、其他

联系方式:0769-22500085(岭南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2024年度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陈家荣先生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长陈家荣先生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建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0,569,2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7,193,000股后的股份数量523,37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8,882,97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陈家荣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上述中期分红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董事候选人陈健	√
2.02	董事候选人杨天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湘财股份	2024/8/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翟宇佳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董事候选人陈健	
2.02	董事候选人杨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拟增补陈健先生、杨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增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8)。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健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

历任银河证券杭州管理部业务部副经理,财通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VIP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销服务中心负责人、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发展与投资服务部总监、企业服务部总监、浙里投事业部总经理、浙里互联网金融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职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杨天先生,1989年出生,硕士。

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副总监。现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职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6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国信证券,证券代码:002736)自2024年8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9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4年9月5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30071003K
法定代表人	甘卫斌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227,299.77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各股东接洽。初步确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3.0892%的股份,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87170P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01楼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1,5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标的资产其余股东的交易意向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对方及收购比例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万和证券控制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方案,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8月21日,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份,以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占标的公司总股本53.0892%的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具体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协商讨论中,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交易意向

交易双方同意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整体方案、交易方式等进一步协商,并在双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值、总估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数值为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由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4、交易协议签订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动各自内部的审批程序,以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授权),并完成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5、保密

交易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意向性合作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予以保密,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各方为开展本次重组依法披露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要求。

6、其他

(1)本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意向协议。

(3)本意向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本意向协议的生效、履行、终止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应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五)本次拟聘请的中介机构

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督促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本次重组的《意向性合作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9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华铁;证券代码:00097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8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华铁

3、证券代码:000976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

3、联系电话:010-80469677

4、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1日